

會計

卷五

回信

事

為

中華民國參拾年四月拾貳日

財四施字第

中華民國參拾年四月拾貳日收司

號

43127

查三十一年度

(一)

本省各年之度省與方總稅收書內關於應領中央各項

補助費均經編列自應統收統支以符規定

(二)

查貴廳主管部份經領之各項補助——迄

未繳庫收，未創抵特帳，為實施公庫制度，

明瞭收支實況起見，應清查明應領各款已領

至何月份為止，先將結存現款，繳庫收存。一面將

支用各款，辦理特帳手續。

相應函達，統希

張

張

張

張

庫建字

27822

查照辦理見復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廳長趙志士



校對葉明和